罕政发〔2017〕36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罕台镇气象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：

　　现将《罕台镇气象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预案认真贯彻落实。

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

　　 2017年11月10日

　罕台镇气象应急预案

　　一、总则

　　（一）编制目的

　　提高防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　　（二）编制依据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内蒙古气象条例》、《鄂尔多斯市气象害应急预案》等，制定本预案。

　　（三）工作原则

　　1、坚持以人为本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 2、坚持防灾与抗灾并举、以防为主的原则。 3、坚持部门联动、按责分工、社会参与、发挥最大防灾减灾效益的原则。

　　二、组织体系

　　罕台镇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。建设罕台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（以下简称指挥机构），其工作职责是：及时掌握分析气象灾害情况，提出气象灾害处置建议，并向罕台镇分管领导报告；及时传达罕台镇各项指令；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和各社区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救援工作；督查、反馈罕台镇各项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，同时及时通报各村、社区组织气象灾害救援的动态；灾后迅速开展总结、评价等有关工作。

　　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　　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应迅速调集本区域的资源和力量，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，迅速开展现场先期处置，并立即向罕台镇、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处置动态和处置方案。 罕台镇根据灾情程度，采取以下措施，全力指导和帮助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：

　　1、罕台镇领导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。

　　2、根据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请求，迅速调集民兵、公安和工程技术人员，协助村、社区组织，解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；对被破坏的重要设施进行抢险和抢修。

　　3、向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提供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、医疗救护等支援。

　　4、协助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对化工等危险品生产、储运单位及其安全隐患进行严格检查，制定紧急处置或防御措施，并加强监控，避免或控制次生灾害。

　　    5、由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或罕台镇指挥机构办（气象工作站）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，区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同意，经罕台镇批准后实施。

　　6、事发地村、社区组织和区级指挥机构协助东胜区气象局开展调查评估，及时全面收集、认真分析气象灾情，并认真总结有效措施与成功经验。

　　四、灾后处置工作

　　（一）善后处理。

　　发生气象灾情的村、社区组织应组织做好救灾、灾区生活供给、卫生防疫、救灾物资供应、治安管理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。罕台镇指挥机构根据灾情程度，派出工作组，全力指导、协助村、社区组织。

　　1、做好灾区群众生活救助。及时调配救灾款物，组织安置受灾群众，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，指导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，保证灾民有粮吃、有衣穿、有房住，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。

　　2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调配医务、防疫技术力量赶赴灾区，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，对灾区重大疫情、病情实施紧急处理，防止疫病的传播、蔓延。

　　3、做好损毁工程修复。尽快组织修复毁坏的交通、电力、通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，保证正常生产生活需要。

　　（二）调查评估。

　　协助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或经授权开展调查评估，及时全面收集、认真分析气象灾情，并认真总结有效措施与成功经验。

　　五、附则

　　（一）名词术语解释。

　　气象灾害是指由于暴雨（雪）、寒潮、大风（沙尘暴）、低温、高温、干旱、雷电、冰雹、霜（冰）冻、大雾、灰霾、龙卷风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，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。

　　（二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